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提升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，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，修订后的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